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臺案彙錄己集(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一種

臺案彙錄己集

劉捕，務期擒獲姦黨首領，以淨根性外，謹將近日捕賊情形，總摺由六百里解遞奏聞，仰祈察諭。臣奏。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摺收：已有旨了。

——清宮史稿卷之十五期次五丙二十一五丙三頁。

一〇、福建巡撫鄂寧摺

福建巡撫革職留任臣鄂寧謹奏爲奏明事：竊臣查辦臺灣賊匪黃教等謀爲不軌一案，訪聞得臺灣有陳宗寶其人，與生番最熟，匪夥頗多，近亦與黃教通聯，卽經密飭臺灣道張廷迅速查拿。至十二月初九日，張廷始稟覆，聞陳宗寶亦附黃教，現在擒拿等語。經臣於參劾張廷摺內附奏在案。

臣又訪知陳宗寶曾犯徒罪，在配脫逃。隨飛弔原卷至廈門查閱，始知陳宗寶於乾隆三十一年，經前督臣蘇昌訪聞陳宗寶現充鳳山縣番社通事，窩匪搶竊，密飭道府嚴拿。臺灣道張廷、知府秦廷基因陳宗寶住居傀儡山加氛社生番界內，不能查拿，遂令鳳山縣知縣譚垣購線前往加氛社番界，曉諭陳宗寶自行投首，並伊所娶番婦略根立同幼子四人一並獻出，審明夥同賊犯王賽等偷竊耕牛等案。陳宗寶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減二等擬徒二

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發興化府屬仙遊縣楓亭驛充徒，其妻咯根立並幼子發回原籍同歸。陳宗寶於十月二十五日在配脫逃，經縣詳報，飭行各原籍查拿。而陳宗寶已亡，無據。其妻咯根立並四子，查已不在同安，亦必潛逃過海。現在嚴飭根究查拿。

臣查陳宗寶原係伊故父陳顯所娶番婦所生，伊又娶生番之女，原屬異類。且內地民人索娶番婦，久經嚴禁。陳宗寶又潛往番界，窩匪擾民，既經前督臣訪拿，道府輒以不能拿獲，誘令自首，從輕擬徒完結。在配脫逃，偷渡回臺，又不實力查拿，縱令潛往番界。今陳宗寶果否與黃教一同爲逆，尙無親見陳宗寶領賊焚殺之事，虛實未定。但此等匪類，從前辦理實爲疎縱。適前任鳳山縣知縣譚垣因俸滿送部引見，業經臣給與咨文起程。旣查出伊任內有此事，且臣聞譚垣在鳳山縣任內，番社通事與縣民頗皆信從，是以從前能誘致陳宗寶，臣卽飛調伊回至廈門，面加詢問，伊亦自知從前辦理舛錯，情愿卽赴臺灣購擒陳宗寶。臣隨告以無論陳宗寶已入黃教之夥與未入黃教之夥，但能購線捕獲，既可剪除黃教羽翼，或可卽因陳宗寶誘擒黃教，俱屬有益（硃批：是。應俟事稍定，爲大加整赴臺灣。候其能否擒獲，分別具奏。

臣旣查核檔案，備悉從前辦理陳宗寶一案實屬疎忽玩縱，不敢不從實在案情卽行奏明。仍容臣嚴飭余文儀，查明陳宗寶是否與黃教一同爲逆，曾否焚殺官兵。具覆到日，將從前辦理陳宗寶一案應參職名奏請交部嚴加議處（硃批：好）。卽日令其前

理一番，重處一、二人，方可爲伊等諱飾之戒也。將此旨亦與崔應階看）。至陳宗寶案，從前因係擬徒外結之案，並未咨部，合併陳明，伏祈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硃批：覽。

——錄自史料旬刊第十五期天五四三—五四四頁。

二一、閩浙總督撫應所聞奏爲奏聞事：竊照臺灣黃教一案，自撫臣赴臺後，久未得有確

信。茲於這次連接提匪四札，尙知賊匪情形，不特尚未剪除，且賊勢依然肆虐，並有關專莊民相爭械鬥之事。

竊查黃教不過一黨牛賊匪，一時烏合，原可速殲，因臺灣文武辦理不善，以致養憲助惡（硃批：是）。今提匪到該，所調各路弁兵，已據報防駐劄臺灣，自宜布置嚴密，賊匪便易擒獲。擬照來札所云該匪東奔西竄，出沒無常等語，查用兵不嫌謙苟，惟置尤貴緊嚴，庶該匪不能出我範圍，乃易集事。若賊東則東，賊西則西，是則官兵不特狃於奔走，反爲該人牽制（硃批：所見甚是，已有督諭該矣）。況臺灣所有兵丁及現在調撥赴臺者共一萬三千有餘，不爲不多，何以一黃教尚不能擒獲？總緣未經通周計算，賦來則

史臣備道、左都御史臣劉英勳、左副都御史臣程衡、左副都御史臣任臣陳志泰、左副都御史臣葉一桂、掌編禮道監察御史臣蕭寧阿、掌編禮道監察御史臣陳志泰、大理寺卿臣廣成、卿同都柱社、少卿都齊達色、右寺正都穆禮道。

諒：林元依擬處決，着照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卷一百九十二

六三、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

太子少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騎都尉紀錄二次臣喀爾吉善謹題爲稟報事：據福建按察司按察使德舒呈詳：案據前鳳山縣知縣陳志泰詳稱：乾隆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據通事林三傑稟稱：本月二十三日，有莊民李廣往山砍柴，侵入番界，被生番殺死，割去頭顱。伊弟李品等尋見身屍，背回收埋等情到縣。據此，隨卽查訊，各供無異。除嚴緝兇番務獲究報外，合先通報等由。奉督、撫二院批司飭緝兇番務獲審解，並取疎防職名報參等因，移行遵照去後。茲准臺灣鎮移送疎防武職職名到司。准此，該本司按察使德舒查得：鳳山縣民李廣被生番殺死割去頭顱一案，先據該縣陳志泰訊供通報，奉批飭緝兇番務獲審解，並取疎防職名報參等因，移行遵照去後。茲准臺灣鎮將疎防武職職名移送前來。本司查臺灣民人偷越番地，該地

文武官弁不實力巡查者例應參處。今民人李廣因砍柴侵入番界被殺，除文職疎防職名另詳撫都院核參外，所有疎防武職，專汛係臺灣南路下淡水營署左哨二司把總高超，協防係臺南路下淡水營左哨外委千總周武，兼轄係臺南路下淡水營都司穆騰額，統轄係臺灣南路營參將李文成也。合將各職名開報，伏候察照題參。再此案應以乾隆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失事之日起限，連閏除封印日期，計至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限滿。又本督院查災赴浙，例得扣展，合併聲明等由到臣。

據此，除疎防文職職名聽福建撫臣潘思榘另疏題參外，該臣看得：福建鳳山縣民李廣被生番殺死割去頭顱一案，經臣據報，批行飭緝兇番務獲審報，並取疎防職名報參去後。茲據福建按察司按察使德舒詳，准臺灣鎮移送疎防武職職名請參前來。除嚴飭勒緝兇番務獲究審外，所有疎防武職，專汛係臺南路下淡水營署左哨二司把總高超，協防係臺灣南路下淡水營左哨外委千總周武，兼轄係臺南路下淡水營都司穆騰額，統轄係臺灣南路營參將李文成也。相應題參，伏乞皇上勅部議覆施行。再照此案應以乾隆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失事之日起限，連閏除封印日期，計至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限滿。又臣查辦災務在浙，例有扣展，合併陳明。臣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謹題請旨。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太子少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騎都尉紀錄二次臣喀爾吉善。

旨：高超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錄自明清史料上編第十本九三八（九三九頁）。

六謂、福建巡撫陳弘謀題本

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督管軍務加一級紀錄四次駐劄福建布政使司陳弘謀題本爲稟報事：據署福建按察使司事分巡糧驛道參政顧濟奏稱：審據前鄭化縣知縣程運青詳稱：乾隆十七年六月初一日，蘇護理臺灣府海防同知魯祖梅稟，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據鹿耳門把口書賈金寧、陳開東稟報：本月二十二日午刻，有臺灣縣船戶徐得利船隻入港，報稱伊船配挖水張廷等六名，五月十八日領單由鹿耳門汛出海出口，前往淡水配運軍工木料，又各帶銀兩買貨貿易。二十日早駛到大甲溪岸面，遇有朝仔船一隻，船夥約有十多人，駕幾伊船，將伊綱打。挖水驚惶無措，搶去番銀五百員，銅錢三千五百文，並食米、服物、船照、料單盡搶得空。時北風盛發，無奈將船駛回等語。並據失單，回原領印單各一紙。聯等會同武漢查驗船內並無物件，合飭稟報，將該船戶徐得利人船並印單管送赴府等情。據此，隨訊據徐得利供：小的原籍江西興國縣人，來臺住眷，駕雙櫓小商船生理，配挖水六人，五月十八日由鹿耳門檢驗出口。二十日早飯時候，駛到大甲溪岸面，被一隻賊船趕來，約有十多個人，擋小的船過。那人面

曾：該那議奏。

一二七、兵部「爲內閣抄出哈當阿等奏」移會

兵部爲移會事：武庫司案呈，內閣抄出哈當阿等奏前事一摺，相應抄單移會可也。須至移會者。初十日抄出。右移會稽察房。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日。

哈當阿等跪奏爲拏獲逃流、審明定擬、恭摺具奏事：據署彰化縣稟稱：五月二十日，據差洪得、楊祿稟稱：得等奉票巡緝，本日路過大肚街，見有一人在飯店口強討食物。得等因其人雖說臺灣土話，帶有外省口音，恐有來歷不明，上前盤問。其人慌忙跑走。得等追至大肚保汛地，喊同汛兵追拏。其人回身拾石擲傷楊祿額角。得同汛兵協力上前拿住，合行解院等語。除驗明楊祿傷痕，當經究明其人姓徐名教，係前諸羅縣人，因毆斃沈馨擬絞減流，發廣西，在配脫逃等供。除將徐教解府審辦外，理合稟報等情。隨□□審詳去後。

茲據臺灣府楊紹裘審明詳解前來，臣等提犯覆鞠。徐教籍隸同安，寄居嘉義。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因沈田與陳得意換肉角口，陳得意向毆沈田跑避。族人沈馨祖

護，舉挑撲毆。陳得意閃避。適徐教攜帶廂鐵竹篙路過該處，斥責沈馨不應恃強。沈馨嗔怒，舉挑毆打。徐教用篙格傷沈馨左太陽殞命，擬絞監候，奉文減等，發配廣西南寧府隆安縣。乾隆五十年七月初三日到配，即於是年八月二十七日乘間脫逃。在於廣西、廣東兩省山僻小路沿村求乞，並無一定住址。五十七年十二月內，逃至潮州府屬不知地名海邊，見有船隻在彼停泊，該犯上船求乞，見係閩船，懇其載回原籍。該船戶念在同鄉，應允收留。該犯上船後，止知船戶姓王，其是何牌照並何縣船隻，未經詢明。該船開駕後，在大洋遭風，於二月二十七日飄至臺灣極北洋面衝礁擊碎。該犯扳扶板片登岸得生。因認係臺灣極北，不敢徑行正路，卽逃入內山暫躲。五月二十日，潛出內山，行至大肚街，在於該處飯店口強討食物。適有差役洪得、楊祿巡緝到彼，察看徐教口音不對，上前盤問。該犯見係差役，心慌跑走。洪得等尾追至大肚堡汛地，喊同汛兵追拏。該犯回身拾石擲傷差役楊祿額角。兵役協□□□。隨查原卷，其犯事情節及在配脫逃年月日期，均與該犯所供相符。臣等以該犯在配脫逃，地保有無賄縱，及在某府某縣存留若干月日，並逃後有無行兇爲匪，暨知情容留之人，逐加確究。據供：配所地保委無賄縱，逃後實無行兇爲匪。我在廣西、廣東各府屬，沿着山僻小路，求乞度日，並無容留的人。至我到處求乞，委無一定地面。曾在某處停留若干月日，實在記不明白，供不出來是實。再三嚴詰，加以刑嚇，堅供不移，似無遁飾。查例載免死減等流犯在配脫逃被

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又律載罪人拒捕於本罪上加二等各等語。此案徐教係免死減流之犯，輒敢在配脫逃，累年未獲。迨被差拿，復敢逞兇拒捕，未便僅照罪人拒捕於本罪上加二等改發近邊充軍，致茲輕縱。應從重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照例刺字。徐教登岸處所，既據供明在臺灣極北地方，係在界外，所有文武職名應免開參。除繕具供單恭呈御覽外，理合將審明從重定擬緣由，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奏。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七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乙編第十本九九九頁。

二二八、刑部「奏本部擬旨審辦該總兵哈等奏稱」移會

刑部爲萬寶羅奏事：擬補司員品，本部照擬審辦該總兵哈等奏前事一摺，相應抄單移會貴房查照可也。須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乾隆五十八年九月日。
刑部等衙門廳奏爲萬寶羅擬速奏事：擬補水師提督管審辦該總兵哈等奏民人屢步商同謀謀等謀殺胞兄事然，移居許願、審擬治罪一摺，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七日奉硃批：該部核擬速奏，欽此。該院等會議得：據擬補水師提督管審辦該總兵哈等奏稱：萬寶羅步商同胞兄弟四人，已死事然居二，處步行四，同居各鄉。憲然爲人勤儉，歲有餘積。

驅。經獄驗報稱犯在案。嗣經勘之奏論，審吊服應訊取供辭，先後拿獲廖步、石扶、廖慎到案，審據供認前情不詳：此本案之情形。再三嚴勘，鑒供委無起訴別情，及有無同謀加功之人，加以刑杖，矢口不移，似無遁情。將廖步依法凌遲處死，即請王命，先行正法。廖慎等依律擬候，請旨即行正法等四款奏前來。

查律載歷歷期觀禁反已斂者凌遲處死，又誣殺人從而加功者統照候各等語。此案廖步因向施兄廖然借錢完租不允，致由主令伊逼田，伊兄又與田主私行承種，該犯愈恨，極欲起意而同廖慎等謀殺伊兄，移屍匿跡，實屬罪大惡極。既據該提督等奏稱事少依律凌遲處死，即請王命，先行正法，應毋庸議。廖慎、石扶均應照廖步詐候，擬照嚴勘。廖慎、石扶均應如該提督等所奏，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候，請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所有開等核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等因，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七日奏，本日奉旨：廖慎、石扶着卽處斬，欵此。初十日抄出到部。

——
一卷一百四十二編第十一本二〇〇〇頁。

一二九、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總兵事務臣哈當阿、福建臺灣道楊廷理跪奏爲續獲天地會要

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總兵事務臣哈當阿、福建臺灣道楊廷理跪奏爲續獲天地會要

犯、審明辦理、恭摺具奏事：竊照陳潭糾結天地會案內，尙有逸犯吳光彩、洪記、陳傳、吳暹、陳檀、陳相遇、蔡喜、陳瓶等八名未獲。內吳光彩係與陳潭起意糾人結會頭人，尤應速獲辦理，未便久任脫逃，臣等屢飭各屬嚴拿在案。本年九月十八日，據斗六門守備吳大瑞稟稱：吳光彩於上年破案後，卽經逃入內山，該守備當令社丁首黃漢率領隘丁，在於內山一帶留心密拿。因吳光彩行踪靡定，無從緝獲。該守備屢將黃漢獎賞，催拿務獲。本年三月，據黃漢回稱：吳光彩聞拿甚緊，從北路內山繞赴南路躲避等語。該守備卽令黃漢密諭生番通事，將北路內山要路堵截，復派彭光愛賈帶銀兩，密同黃漢趕赴南路，進入瑠璃界外地方，設法查拿。旋於九月十五日據黃漢稟稱：在瑠璃木城地方，訪知吳光彩踪跡，通知南路緝匪兵役，同往圍拿，將吳光彩獲交兵役，解赴鳳山縣等語。臣等飛飭鳳山營選撥兵役，押解來郡。茲據署臺灣府淡水同知袁秉義審明，詳解前來。

臣等提犯覆鞫。緣吳光彩籍隸同安，素非善類。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內到臺，在於彰化縣埔心莊居住，與張阿秀交好。五十五年內，張標復興逆匪林爽文天地會，張阿秀聽邀入夥，被拿正法，吳光彩欲爲報讐，屢圖多糾匪人結會。五十七年三月內，該犯與相好吳基同至陳潭寮內閒談。吳光彩一聞陳潭提及糾人結會搶奪，並聞天地會結法，該犯引爲同心，卽與吳基留心打聽。四月初九日，吳光彩與吳基同張標案內逸匪王都、張英

、吳刊齊至陳潭寮內，王都等傳授結會方法，吳光彩與陳潭等分頭邀人。該犯旋邀陳僭、吳顯、陳蔭、施勵、曾衆、林水、蕭才、林爾、鄭箴等入會。未幾破案，陳潭等被拿正法。該犯逃入內山。因聞社丁首黃漢入山查拿，即從內山繞至南路內山躲避，在於界外沿山脚下挖食地瓜度日。九月十五日，被吳光愛、黃漢同南路兵役進山拿獲。再三嚴審，據供張標結會之時，張阿秀曾來相邀，我已經應允。正在邀人，張標們就被拿破案，所以不曾前去入夥。我要想多多糾人結會，與張阿秀報復，因沒有頭人，不能起事。至陳潭案內，我止邀得陳僭們九人，此外並沒再邀別人是實。加以刑夾，矢口不移。查張阿秀犯法伏誅，吳光彩膽敢欲圖報復，甚屬可恨。該犯係陳潭案內頭人，應與陳潭一律斬決，以彰國憲。審明後，臣等卽恭請王命，將吳光彩綁赴市曹，卽行正法。各逸犯洪記等，現仍飭屬按名嚴拿，毋許疏懈。

再斗六門守備吳大瑞，於五十四年緣事降調，前任提臣奎林因該守備於拿匪犯頗屬留心，奏請留任，仰蒙恩准。該守備於奉到恩旨後，益加奮勉，續又拿獲盜犯逸匪十九名，經奎林具摺奏請開復，又蒙恩准在案。查該守備於五十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止，又經陸續拿獲匪犯林龍一名、盜犯麥輕、蔡彪、林阿溜、林斗、廖影、楊板桂、李意八名，又陳潭案內會匪廖赤、林水、陳助、吳番四名，均經臣等節次奏明在案。茲又設法拿獲天地會頭人吳光彩一名，頗屬認貞緝捕。查該守備因彰化縣民蔡仁貴等被劫案內，經部

核議停陞。伏查該守備吳大瑞年力正強，留心緝捕，可否量加鼓勵之處，出自皇上天恩。理合將審明辦理緣由，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四四五—四四六頁。

一三〇、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官等事」摺會

刑部爲移會事：福建司察呈所有奏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移會稟移房可也。頤至移會者。計抄單一紙。右移會稟移房。嘉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閣抄出福建臺灣總兵官等奏稱：竊照乾隆五十九年五月間，鳳山縣民使鄭光彩等糾結小刀會，黨匪搶奪滋事，經前撫臣哈當阿、道臣楊廷理、制大體、學學銅任內先後拿獲首夥各犯鄭光彩等四十九名，又知情不首之捕佑呂榮一名，分別懲擬，總次亦擅具奏在案。本案內尚有逃犯沈連、李學、侯義、林專、林補、莊詳等六名未獲。奴才等嚴飭督○○○直寧。茲據鳳山縣知縣吳兆麟、南路督學蔣海龍阿督○○○科撫海龍阿、沈連一名，仰據臺灣府知府吳達應提邵密擬解勘前來。奴才等懲犯覆報。緣沈連原籍永定，隻身過臺，客居鳳屬臺灣莊莊地度日，與已正法罪犯魏東交好。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內，鄭光彩等糾人結小刀會，殺東糾應沈連入夥，即於五月二十三日，首夥五十四人同至